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建国）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0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建国）**

〔2019〕102号

当事人：黄建国，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升）董事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建国内幕交易“邦宝益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黄建国的要求，我会于2019年6月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黄建国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建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7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初次筹划收购游戏娱乐类公司失败后，拟重点发展教育方向。2016年11月，邦宝益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某明请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李某推荐有独立版权的教育类收购标的。2016年12月初，李某向李某明推荐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教育），在李某的牵线下，邦宝益智与格灵教育展开收购方面的接洽。

2016年12月8日，李某陪同李某明、邦宝益智董事长吴某辉、国金证券投行八部董事总经理宋某真与格灵教育总经理柯某荣等会面，双方相互介绍公司基本情况，柯某荣重点介绍公司业务模式。考察结束后，吴某辉认可格灵教育与本公司业务协同性，交待李某明继续推进收购事宜。

2017年1月10日，李某陪同李某明及宋某真、国金证券项目主办人丁某等再次考察格灵教育。此次考察之后，李某明向吴某辉汇报称，格灵教育与邦宝益智业务有很强协同性。此后收购工作顺利推进。

2017年2月28日，双方就收购合同重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3月20日，邦宝益智收购格灵教育基本谈妥，3月22日丁某开始密集准备收购事项相关材料，2017年3月25日，吴某辉、柯某荣、李某明、李某等人签订收购《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7日，“邦宝益智”停牌。次日，邦宝益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将于2017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4月5日，邦宝益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23日，邦宝益智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综上，邦宝益智收购格灵教育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6年12月8日，公开于2017年4月5日。李某明作为邦宝益智高级管理人员，丁某作为国金证券邦宝益智收购格灵教育事项项目主办人员，参与谈判过程，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8日，丁某知悉时间不晚于2017年1月10日。

二、黄建国内幕交易“邦宝益智”的情况

（一）黄建国敏感期内与丁某、李某明存在通讯联络

黄建国认识邦宝益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某明。在李某明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黄建国与李某明共计通话6次。

2015年12月，经邦宝益智原财务总监李某林介绍，丁某在汕头与黄建国相识，黄建国是新日升的实际控制人，有让新日升上市的意愿，李某林向其介绍了丁某团队，后黄建国经常向丁某咨询新日升上市事宜。黄建国与丁某共同在多个微信群中，平时两人会通过业务咨询、参加活动、吃饭等方式沟通联络。在丁某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黄建国与丁某共计通话24次，见面2次。

（二）黄建国决策利用“佘某琳”账户交易“邦宝益智”

1. 佘某琳用“佘某琳”账户买入“邦宝益智”

“佘某琳”账户主要下单方式为手机下单，手机号码为139××××××44，该号码为佘某琳所有并使用。“佘某琳”证券账户于2017年3月24日（邦宝益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买入“邦宝益智”87,700股，买入金额3,026,124元，并于2017年12月22日前全部卖出，亏损1,358,248.43元。

2. “佘某琳”账户买入“邦宝益智”的决策由黄建国作出

2017年3月24日佘某琳使用“佘某琳”账户买入“邦宝益智”后通过微信向黄建国反馈了购买“邦宝益智”的信息，当日及2017年4月10日两人的微信对话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显示“佘某琳”账户3月24日买入“邦宝益智”的决策系由黄建国作出。

3. “佘某琳”账户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黄建国

“佘某琳”账户2017年3月24日投入3,026,124元买入“邦宝益智”，资金来源为当日卖出“ST生化”、“雷柏科技”、“冠福股份”所得，最终资金来自黄建国工商银行账户及上海日升进出口公司账户。

（三）“佘某琳”证券账户交易“邦宝益智”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黄建国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与知情人通话时间高度吻合。2017年3月22日，国金证券投行八部执行总经理丁某开始密集准备收购事项相关材料，邦宝益智停牌的关键时间节点已确定，当日及3月23日黄建国与丁某分别有3次和2次通话联系；3月23日傍晚，黄建国与丁某通话后，与其妻佘某琳联系；3月24日上午，黄建国与丁某通话后，“佘某琳”账户卖出持有的3只股票，大笔集中买入“邦宝益智”；3月27日邦宝益智停牌。

二是黄建国交易涉案股票与平时交易风格不同。“佘某琳”证券账户2017年3月24日买入“邦宝益智”成交金额达3,026,124元，为开户以来最高单日买入成交金额；2017年3月24日10:33委托买入金额达2,208,000元，为该账户开户以来最大单笔委托买入金额。

三是黄建国妻子佘某琳对交易的解释与实际情况不符。佘某琳称其长期看好“邦宝益智”，但开户以来仅在2016年12月7日买入2800股。“邦宝益智”价格自2017年1月20日开始企稳回升，而“佘某琳”账户在当时并没有买入。

综上，“佘某琳”证券账户买入“邦宝益智”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停牌时间高度吻合，交易前黄建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丁某有通话联络，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过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且无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邦宝益智相关公告和文件、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通讯记录、微信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黄建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黄建国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本案所涉收购事项最终以失败告终，因而不应当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第二，内幕信息发展变化相关信息缺失，既然相关信息始终没有公开，对市场就没有影响，当事人就无法利用所谓的“内幕信息”；第三，本案在证据方面以言辞证据为主，客观证据不足，达不到证明标准；第四，本案交易行为不存在异常性，符合以往交易习惯；第五，调查部门调取电子证据的收集过程不符合法定要求，相关调取流程没有记录，给当事人阅读的电子证据没有密封。

我会认为，第一，案件所涉信息是否构成内幕信息，与重组成功与否无关，只要重组在推进过程中，当事人知悉（或推定知悉）并利用该信息交易，即构成违法；第二，证据卷第五卷中存有邦宝益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系列公告，能够体现内幕信息的发展变化及阶段性公开的过程，当事人所说相关信息始终没有公开，没有证据支持；第三，言辞证据与客观证据的比例问题并非衡量证据是否达到证明要求的标准。本案言辞证据与客观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违法行为的成立；第四，本案当事人当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话，次日令其配偶交易涉案股票，且交易金额为开户以来最高单日买入成交金额最大值，交易特征明显异常，符合推定内幕交易的条件；第五，本案电子证据的取证过程有相关记录，符合法定程序。在案电子证据一式两份，一份密封给法院备查，另一份开封由案件审理人员和当事人共同阅读。电子证据形式符合法定要求。综上，我会对黄建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黄建国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9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